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完整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0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2020年6月1日，中兴新持有公司1,097,898,500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5%）提交的一项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

2、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四）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股东（即内资股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票：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投票、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委托他人（该人士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3。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1）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现场投票的表决内容为准；

（2）如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以股东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内容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1）截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即“A股股东”）；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财务报告）；

2、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5、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动议：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呈的二〇一九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依法办理二〇一九年度的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7、关于申请二〇二〇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进行折合 38 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 38 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有效。额度具体如下：

（1）外汇衍生品投资额度折合 35 亿美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保值标的包括经营性资产或负债敞口、交叉货币敞口等。

（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 3 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浮动利率外币借款等。

8、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 7 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为 7 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银行保函担保等方式）额度，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额度内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9、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0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依法签订《2020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预计该框架协议下 2020 年本集团向航天欧华销售产品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 亿元；并认为《2020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条款系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依法签订《2020 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等文件。

10、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①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②在不超过前述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项），审核、修订、签署、递交、执行及决定发布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

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等；③办理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发行存续、挂牌流通、兑付兑息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④若相关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⑤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⑥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1、二〇二〇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1.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前述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 20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授信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同时授权董事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与授信金融机构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决议自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公司与该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1.2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40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 40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尚须前述授信金融机构的批准，公司在办理该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公司现有内部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批准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不超过前述 40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授信金融机构的协商结果调整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和具体授信期限，同时授权董事会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与授信金融机构协商并签署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决议自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公司与该授信金融机构的下一笔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得到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复，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二者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业务需求，董事会将不再出具针对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不超过该额度金额的单笔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在该授信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或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2、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2.1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2 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13、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动议**：

（1）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提请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及一般权力，单独或同时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的额外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以及就上述事项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

I. 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买权，而该要约、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越有关期间；

II. 董事会批准分配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其它方式）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总额（以下简称“发行额”）各自不得超过于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的日期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H股的股本总面值的20%，但董事会批准的供股（定义见下文）不包括在前述发行额之中；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2）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时；或

II.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以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之权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据向本公司所有股东（任何居住于法律上不容许本公司向该股东提出该等要约的股东除外）及（在适当的情况下）有资格获该要约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证券持有人发出的要约，按其现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证券的比例（唯无须顾及碎股权利）分配及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将会或可能需要进行股份分配及发行的证券；

（3）董事会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所述授权决定发行股份（包括可转换为公司内资股及/或H股股份的证券）的前提下，提请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作出、促使签订及作出所有其认为与该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及地点，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

数目，股份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包括价格范围），向有关机构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厘定所得款项的用途，及于中国大陆、香港及其它有关机关作出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发行股份而实际增加的股本向中国有关机构登记增加的注册资本）；及

（4）提请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本公司在进行本决议案第（1）段中预期的分配发行本公司股份后，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仅是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根据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回购。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授权方案的公告》。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四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二十日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会议前至少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八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四）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四）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

（2）同意依法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后，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第三十三条 对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本节未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二节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对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本节未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二节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七条及第三十三条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4）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依法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存档、修改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16、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议案11、1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

议案16为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议案10、13、14及15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议案1-2、议案4-8及议案10-15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议案16已经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申请二〇二〇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0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2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12.02	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12.0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

四、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就A股股东而言：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5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

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朱博睿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六、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经修订）

附件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附件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 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A 股股份数目[2]：	

本人/我们[3]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申请二〇二〇年度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8.00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海外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关联方航天欧华签订《2020年中兴通讯渠道合作框架协议-总经销商》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0.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00	二〇二〇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1.0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2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0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2.01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12.02	公司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〇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12.03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二〇二〇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	√			
13.00	关于公司申请二〇二〇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	同意		票[6]

日期：二〇二〇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7]：_____

附注：

1. **注意：**请　阁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 A 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 A 股股份有关。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注意：**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议案 16 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阁下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阁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阁下可以将票数任意分配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阁下拥有的选举票数，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 1 倍。否则，阁下就该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超过半数赞成，该议案即获通过。

7.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8.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9.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10. 填妥及交回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不影响阁下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11. 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i) 阁下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

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ii) 若阁下未能在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上述第 16 项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 2：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_____

A股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任代表)贵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在贵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二〇年 _____ 月 _____日

股东签署：_____

附注：

1. 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 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方式将确认回条交回公司。

就A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附件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为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3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5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 16，填报投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该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庄坚胜先生投 X1 票	X1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本公司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